

博罗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
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公示

根据潘锡联提交的《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》，我局受理了博罗县泰美镇新星村卫生室的设置申请，已进入审批程序，按照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和《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若干规定》（卫医发〔2008〕35号）的要求，现将拟批准设置医疗机构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- 一、设置单位或个人：潘锡联
- 二、设置医疗机构名称：博罗县泰美镇新星村卫生室
- 三、类别：村卫生室
- 四、选址：博罗县泰美镇石颈路12号
- 五、诊疗科目：内科
- 六、拟设床位数（牙椅）：零张
- 七、符合《医疗机构设置规划》情况：符合

公示时间：从2017年8月17日至2017年8月23日止，共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内，任何个人和单位均可通过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等形式，向博罗县卫生和计生局反映该设置医疗机构或设置人（单位）的情况和问题。以个人名义反映的提倡签署和自报本人真实姓名；以单位名义反映的请加盖本单位公章。

投拆电话：0752-6629956

博罗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
2017年8月16日

